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梁林草发〔2021〕51号

签发人：段双宝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上报 2021 年 政策补助到期退耕地还林补助资金 使用方案的请示

梁河县人民政府：

根据《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梁财综〔2021〕18号），下达我县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30 万元，属于政策补助到期退耕地还林生态林补助资金，补助标准为 20 元/亩。经我局党组会研究，结合梁河林草工作实际，拟使用 30 万元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在 2002 年、2003 年实施的退耕地还林保存合格地块，退耕户自行管护、抚育的补助资金。已按要求编制完成了《梁河县 2021 年政策补助到期退耕地还林资金使用方案》，并组织人员进行评审通过。

退耕还林是以保护森林生态环境为出发点，将有水土流失隐

患的土地，有计划进行耕种，根据当地的土壤和气候特点，种植适宜的林木，恢复、保护当地的森林环境。梁河县 2021 年到期退耕地还林补助补贴范围为前一轮退耕还林政策补助到期的生态林，补助资金共 30 万元，面积 1.5 万亩，涉及 9 乡镇，46 个村(社区)，5548 户退耕户。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调整林分结构，改善林分环境，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林分质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增加林农经济收入，提高林农爱林、护林的积极性，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妥否，请示。

附件：

- 1.梁河县 2021 年政策补助到期退耕地还林资金使用方案
- 2.梁河县 2021 年政策补助到期退耕地还林资金使用绩效目标表
- 3.梁河县 2021 年政策补助到期退耕地还林资金使用方案评审意见
- 4.梁河县 2021 年政策补助到期退耕地还林资金使用方案评审签到表
- 5.梁河县 2021 年政策补助到期退耕地还林资金使用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评审意见

6.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梁财综〔2021〕18号)

7.项目单位简介及其在该项目中的职能职责



梁河县 2021 年政策补助到期退耕地 还林资金使用方案

为顺利完成 2021 年度退耕地还林补助资金的兑付，切实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梁财综〔2021〕18 号），下达我县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30 万元，属于政策补助到期退耕地还林生态林补助资金，补助标准为 20 元/亩。现结合梁河的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使用目的意义

此次下达资金为政策到期退耕地还林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在 2002 年、2003 年实施的退耕地还林保存合格地块，退耕户自行管护、抚育的补助资金。

二、资金使用范围及标准

资金使用范围：2021 年中央下达到期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30 万元，用于 2002-2003 年度内实施的 1.5 万亩退耕地还林保存合格的地块开展自行管护、抚育的补助。共涉及全县 9 个乡镇，46 个村（社区），5548 户退耕户。

资金补助标准：补助标准为 20 元/亩。

三、资金使用计划测算

梁河县 2021 年度政策补助到期退耕地还林资金使用计划测算表

单位：亩，元，元/亩，个，户

乡 镇	退耕 年度	退耕 面积	补助 标准	补助金额	涉及村（社区） 个数	退耕户数
遮岛镇	2002	1933.4	20	38668	4	320
小 计		1933.4	20	38668	4	320
芒东镇	2002	40	20	800		9
	2003	1908	20	38160		459
小 计		1948	20	38960	5	468
勐养镇	2002	533.9	20	10678		122
	2003	1199.5	20	23990		320
小 计		1733.4	20	34668	5	442
河西乡	2003	2532.48	20	50649.6		738
小 计		2532.48	20	50649.6	5	738
九保乡	2002	371	20	7420		217
	2003	664	20	13280		98
小 计		1035	20	20700	5	315
曩宋乡	2003	1719.5	20	34390		760
小 计		1719.5	20	34390	6	760
平山乡	2002	999.5	20	19990		554
	2003	1086.7	20	21734		654
小 计		2086.2	20	41724	6	1208
大厂乡	2002	347.6	20	6952		257
	2003	432.03	20	8640.6		262
小 计		779.63	20	15592.6	5	519
小厂乡	2002	481.6	20	9632		353
	2003	750.79	20	15015.8		425
小 计		1232.39	20	24647.8	5	778
总合计		15000	20	300000	46	5548

四、资金管理措施

为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一是由退耕办和财务室联合开展资金测算，具体将资金测算到乡、村、组、林农；二是严格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的兑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做到

专款专用，补助资金直接通过银行代发方式兑付到退耕户；
三是完善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五、时间要求

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资金使用方案编制、评审上报；
5月30日前完成兑付信息核实及公示；6月30日前完成资金的兑付工作；7月30日前完成档案资料的收集及整理归档工作。

六、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调整林分结构，改善林分环境，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林分质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增加林农经济收入，提高林农爱林、护林的积极性，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4月15日

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表（32其他）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盖章）	梁河县2021年政策补助到户退耕地还林资金使用方案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玲艳 15894441797
主管部门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3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调整林分结构，改善林分环境，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林分质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增加林农经济收入，提高林农爱林、护林的积极性，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序号	指标级次*	指标名称(注：本列模版值，请不要修改，可以删除。)*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是否必填指标
1	一级	产出指标					
2	二级	数量指标					
9	三级	兑付1.5万亩退耕还林退耕户补助资金	<=	30	万元	定量指标	是
9	三级		>=		人	定量指标	是
3	二级	质量指标					
9	三级	补助金额准确率	=	100	%	定量指标	
9	三级		>=		人		
4	二级	时效指标					
9	三级	及时完成资金兑付	>=	95	%	定量指标	是
5	二级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资金总成本	>=	30	万元	定量指标	
6	一级	效益指标					
7	二级	经济效益指标					
		退耕农户户均增加经济收入	>=	54.07	元/户	定量指标	是
8	二级	社会效益指标	>=	54.07	元/户	定量指标	
		增加退耕户收入					
9	三级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		人	定量指标	是
10	二级	生态效益指标					
		1.5万亩退耕地还林可提高森林覆盖率	>=	0.0084	%	定量指标	是
11	二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定量指标	否
		增加森林生态功能，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12	一级	满意度指标					
13	二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是

梁河县 2021 年度政策补助到期退耕还林资金使用方案评审意见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组成评审组，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下午在林草局九楼会议室组织召开评审会，对梁河县 2021 年度政策补助到期退耕还林资金使用方案进行评审。经评审组现场查看资料及讨论汇总，形成以下意见：

一、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对梁河县 2021 年度政策补助到期退耕地还林资金使用方案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编写了资金使用方案，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及补助标准。方案结合项目实际，资金使用计划测算准确、成效评价合理，资金的兑付、管理、保障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

二、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进一步充实完善、规范补助方案。

该项目补助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评审一致通过。

评审组长：梁发亮

成员：

2021 年 4 月 19 日

梁发亮
李平何明及 孙利
商仕礼 杨善臣
曹加兴

项目评审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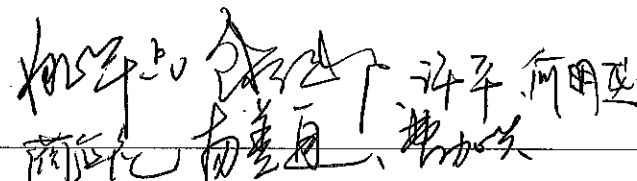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梁河县 2021 年度政策到期退耕地还林资金使用方案

2021 年 4 月 19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备注
1	张贵	县林业局	副高级工程师	
2	姚学品	县林业局	高级工程师	
3	姚学品	县林业局	高级工程师	
4	程宗立	县林业局	高级工程师	
5	冯平	县林草局	助理工程师	
6	何翔宇	县林草局	助理工程师	
7	孙莉	县林草局	护林员	
8	隋长亮	县林业局	高级工程师	
9	杨善通	县林草局	高级工程师	
10	曹加斌	县林业局	股长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梁河县 2021 年度政策到期退耕地还林资金使用方案

分项内容	标准分	分项得分	评审意见
项目决策管理（项目设立的立项决策依据；资金项目管理方面的组织管理、制度措施等）的相关性、科学性、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	10 分	10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组织可行,编制规范。
绩效目标申报指标的科学性、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	40 分	39分	绩效目标明确,科学完整、规范。
绩效目标的可实现性	10 分	10分	绩效目标可实现性强。
实施方案的有效性	20 分	19分	实施方案编制可行,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
绩效目标的可持续性	10 分	10分	绩效目标可持续性强。
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	10 分	10分	资金投入可行,风险可靠。
总分	100 分	98分	
总体意见	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方案编制操作性强,绩效目标明确、具体,可持续性、可实现性、有效性强,资金投入可行,风险可控,通过本次评审。		
其他问题和建议	请按照评审专家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		
评审签字：程永忠（组长）			
	日期：2021年4月19日		

梁河县财政局文件

梁财综〔2021〕18号

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县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德宏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德财综〔2021〕10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下达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主要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管护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国土绿化和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收入请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13 农林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 转移性支出”。

根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36 号）有关规定，为确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州财政局下达目标任务的

一致性，此次暂不下达绩效目标，待州财政局下达 2021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后，县财政局将绩效目标及时下达部门。

请项目建设单位认真落实项目储备制度，严格管理要求加强项目监管，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建立项目负责人制，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保证项目建设质量，严格项目验收，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考虑到中央贫困县涉农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 年涉农该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附件：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安排表。



梁河县财政局

2021 年 4 月 7 日 印发

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总计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天然林停管护补助			国土绿化			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				
			小计	补偿费	管护费	小计	补管费	县级管护费	小计	林木良种补助	森林抚育	造林补贴	珍稀濒危保护	边境防火隔离带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林业科技推广
1	梁河县	1370.82	246.84	30.30	216.54	553.98	292.50	261.48	480		30	450	90		20	70

项目单位简介及其在该项目的职能职责

一、项目单位简介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是梁河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下设6个行政股室及7个事业股室，分别为：办公室、生态保护修复与改革发展股、森林和草原资源管理股、野生动植物与自然保护地管理股、森林和草原火灾预防股、有害生物检疫防治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参公管理）、营林工作站、种苗站、曩宋木材检查站、国有林场、勐科河流域水源林自然保护区管理所、南底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所。现有人员60人，其中：行政人员12人，其中公务员8人，行政工勤人员4人；参公管理人员5人。正科1人，副科2人，四级调研员1人，二级主任科员1人，四级主任科员4人，一级科员3人。事业人员43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32人（林业高级工程师8人，林业工程师6人，助理工程师15人，未定级3人），事业工勤人员11人。硕士研究生6人，本科学历32人，大中专学历21人，高中、中专学历1人。主要职责是：（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监督实施，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并统一发布有关信息。承担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

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有关工作。（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省政府州政府批准后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区划、申报工作，组织实施县级公益林划定，指导公益林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有关标准规范，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以及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调查、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梁河县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按要求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有关标准。组织开展国家公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州级、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拟订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报经批准后实施。负责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世

界自然遗产等的审核申报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申报。负责森林旅游发展的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及产业发展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维护林业和草原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和指导监督林下经济发展。开展退耕（牧）还林（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组织林业龙头企业、林农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申报、初审及监测。（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和草原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组织开展生态扶贫有关工作。（九）组织开展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和监督生态定位站和生态体系建设。（十）指导梁河县自然资源局和乡（镇）林业站工作，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公安队伍，指导相关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有关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有害生物监测、防治、

检疫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集体）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灾害统计评估及恢复重建工作。（十二）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省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组织申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经济运行分析。（十三）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宣传和外事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单位在该项目中的职能职责

（一）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培训，项目建设宣传发动，并按要求做好项目招标采购、施工合同签订等工作。

（二）协调配合项目中标实施企业现地踏勘，抓好项目落地，组织项目实施，并开展督促检查指导和跟踪管理工作，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三）完善项目信息档案，组织开展项目竣工检查验收。

梁河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4月25日

